东莞城市学院

“鸿发励志助学金”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他们自强不息，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在我校设立东莞城市学院“鸿发励志助学金”。为规范管理，充分发挥助学金的帮扶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 东莞城市学院在籍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、品学兼优的学生且具备以下条件者均有资格参评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

（二）学校评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自强不息，生活俭朴；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团结互助，道德品质良好；

（四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上学年学习成绩在本班排名前三分之一。

**第三条** 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50%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贫困生也可以参评：

（一）在校期间为学校争得过省级三等奖以上的荣誉；

（二）其他表现被学校认定为特别优秀者。

**第四条** 东莞城市学院“鸿发励志助学金”每年奖励人数为50名，每人每学年奖励3000元。

**第五条** 此项助学金每年12月份评选，可与“鸿发奖学金”、“校园奖学金”、“国家奖学金”和“国家助学金”评选活动中获得的奖学金兼得。

**第六条** 助学金的评定程序

（一）“鸿发励志助学金”名额的分配，按第四条规定的人数，在每年十一月底由学生处核算，切块下达各学院；

（二）各学院公布东莞城市学院“鸿发励志助学金”评选办法及推荐名额；

（三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东莞城市学院“鸿发励志助学金”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交本人上学年必修课成绩单及相关参评材料；

（四）各学院严格按照条件考核评选，向学生处提交“鸿发励志助学金”推荐名单及成绩单；

（五）学生处汇总各学院推荐名单，并组织评选，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；

（六）学生处将评选结果向东莞城市学院校长、书记办公会及鸿发集团董事会报批。

**第七条** 东莞城市学院校长、书记办公会及鸿发集团董事会对当年的“鸿发励志助学金”评选结果审批后，由学校组织颁奖仪式，并由鸿发集团董事长或其代表向获奖学生颁发助学金和荣誉证书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、修订。学校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。